



教育部校園防疫 措施調整說明

111年10月06日

壹、自主防疫期間調整說明

項目	現行規定	調整規定
教職員工生之 同住家人確診	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 ◎不足三劑疫苗者➡ 3+4 (3天居家隔離 +4天自主防疫)	自主防疫期間 ◎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確診者之宿舍 同寢室室友	◎打滿三劑疫苗者 ➡ 0+7(得免居隔，+7天自主防疫) ➡ 3+4(3天居家隔離 +4天自主防疫)	◎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	◎居家隔離期間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	
實施日期		111.10.13實施

貳、宣導事項

- 一、重申本部所送快篩試劑請務必於每批次收到後1週內確實發放完，俾以充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需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，除本部配發快篩試劑以外，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生的快篩試劑，應使用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核准專案輸入許可的快篩試劑，才能確保準確性，以避免師生、家長產生使用上之疑慮。

參、校園防疫說明

Q1.所謂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兩日內應如何計算？

A1: 如10/13有發生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時，如無症狀，10/14欲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，需有10/13或10/14快篩陰性檢驗結果。

參、校園防疫說明

Q2.如果學生於自主防疫（在校）期間有快篩試劑需求，學校如何處理？

A2:學生在校期間，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，學校得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，可供學生返家使用，若有不足情況，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。